

中國文化大學生物技術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「生物技術」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原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配合行政院訂定「生物技術」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，培育及儲備多方位「生物技術」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二、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。
- (二) 核心必備課程，必修學分 9 學分；專業統合課程至少需選修 7 學分；完成本學程至少需修滿 16 學分。專業統合課程包含進階課程、應用技術課程、產業課程三組。
- (三) 非核心必修課程，學生必須選修至少 2 門外系課程（含 1 門外院課程）。
- (四) 原系所已修習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者，則最多可抵免 6 個學分；其餘科目僅能於原系所課程學分或本學程擇一承認。
- (五) 本學程由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農學院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、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、動物科學系、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相關辦法事宜。
- (六) 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學程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生物科技研究所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（生物科技研究所辦公室）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生物技術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盡早選課
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本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六) 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生物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一、核心必備課程(必修 9 學分)			
生物化學及實習	4 (3/1)	學期	
生物技術原理 (生物技術)	3	學期	擇一
分子生物學	3	學期	
細胞生物學	3	學期	
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(生物技術實驗)	2	學期	生科系、園藝系 (本課程因實驗 需求，上課時間 較
二、進階課程			
微生物及實習	3 (2/1)	學期	
遺傳學及實習	3 (2/1)	學期	
生物資訊學導論 (生物資訊學)	2	學期	
免疫學 (營養與免疫學)	2	學期	
天然藥物化學	2	學期	
儀器分析	3	學期	
生化工程概論	3	學期	
(動物) 基因體學	2	學期	
三、應用技術課程			
植物組織培養及實習	3 (2/1)	學期	
生化分離技術	3	學期	
食品微生物	2	學期	
儀器分析實驗	1	學期	
蛋白質與酵素技術	2	學期	
林木組織培養及實驗	3	學期	
生物醫學材料概論	2	學期	
四、生物技術產業課程			
園藝生物技術	2	學期	
食品營養生物技術	2	學期	
動物生物技術	2	學期	
森林生物技術	3	學期	
微生物工程	3	學期	
生物化學特論	2	學期	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6 學分